

2024年1月至6月全国检察机关主要办案数据

2024年1月至6月,全国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持续落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一、关于刑事检察工作情况

(一) 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情况。共批准和决定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36.7万人;不捕19.1万人,不捕率34.2%。共决定起诉76.1万人,不起诉18.6万人,不起诉率19.7%。

(二)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情况。已办理的审查起诉案件中,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审结人数占同期审结人数的85%以上;检察机关提出确定刑量刑建议占量刑建议提出数的90%以上;对检察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法院采纳率占同期提出量刑建议数的90%以上。

(三) 刑事申诉监督办案情况。

1. 立案监督。对公安机关立案监督7.1万件;监督后公安机关已立案(撤案)6.4万件。

2. 纠正侦查活动违法。针对侦查活动违法行为,提出纠正19.2万件次,监督采纳率98%。

3. 刑事抗诉。提出抗诉3300余件,法院采纳抗诉意见改判和发回重审1900余件,占法院审结总数的78%。

4. 纠正刑事审判活动违法。针对刑事审判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提出纠正6000余件次,法院同期采纳率98.1%。

(四) 刑事执行检察情况。对“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不当提出纠正1.1万人;对刑事执行活动违法行为提出纠正5.3万件;对监外执行活动违法行为提出纠正4.3万人;对财产性判项执行履职不当提出纠正3.7万件。

(五) 检察侦查案件情况。立案侦查1200余人,其中直接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1100余人,机动侦查(公安机关管辖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重大犯罪)170余人。

二、关于民事检察工作情况

(一) 对民事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监督情况。办结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3.7万件,提出监督意见6500余件,其中提出抗诉1800余件,法院再审改判率91.1%;提出再审检察建议4600余件,法院裁定再审后改判率97.4%。

(二) 对民事审判活动监督情况。对民事审判活动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2.2万件,法院同期采纳率94%。

(三) 对民事执行活动监督情况。对民事执行活动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2.5万件,法院同期采纳率91.4%。

(四) 对民事虚假诉讼监督情况。提出的民事虚假诉讼监督意见中涉及虚假诉讼3800余件。

(五) 民事支持起诉情况。办理支持起诉案件4.9万件,其中支持农民工起诉2.3万件。

三、关于行政检察工作情况

(一) 对行政生效判决、裁定、调解

书监督情况。办结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1万件,其中向法院提出抗诉80余件,法院再审改判率68.8%;提出再审检察建议140余件,法院裁定再审后改判率89.2%;同步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2400余件。

(二) 对行政审判活动监督情况。对行政审判活动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5600余件,法院同期采纳率95.2%。

(三) 对行政执行活动监督情况。对行政执行活动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1.1万件,法院同期采纳率91.1%。

(四) 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情况。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3800余件。

四、关于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情况

(一) 立案情况。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8.6万件。其中民事公益诉讼立案8800余件,行政公益诉讼立案7.7万件。

(二) 检察建议整改情况。提出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4.9万件,检察建议整改率96.9%。

(三) 提起诉讼和判决情况。提起公益诉讼4200余件。法院同期一审裁判支持率99.7%。

五、关于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

(一) 审查逮捕情况。批准逮捕侵害未成年人犯罪2.7万人。批准逮捕未成年犯罪嫌疑人1.6万人。

(二) 审查起诉情况。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决定起诉3.3万人。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决定起诉2.5万人。

(三) 有关特殊制度适用情况。通过帮教回访、心理疏导、家庭教育指导等形式对不批捕、不起诉、被判处罚金、未达刑事责任年龄不受刑事处罚等人员开展特殊预防工作1600余次;开展法治宣讲7100余次。

六、关于知识产权检察工作情况

(一) 刑事检察情况。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8800余人。起诉案件所涉罪名,主要是假冒注册商标罪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分别为3200余人和3400余人。

(二) 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情况。受理涉知识产权民事检察案件900余件,行政检察案件900余件(含反向衔接案件),立案办理知识产权领域公益诉讼案件480件。

七、关于控告申诉检察工作情况

(一) 信访工作情况。接收群众信访44.7万件,其中涉法涉诉信访29.7万件。受理刑事赔偿申请280余件,决定给予刑事赔偿案件190余件。

(二) 司法救助工作情况。办理司法救助案件3.1万余件,对3.2万人发放司法救助金。

八、其他工作情况

(一) 入额院领导办案情况。全国检察机关入额院领导办案30.5万件。其中各级检察长办案2.4万件,副检察长、检委会专职委员及其他入额院领导办案28.2万件。

入额院领导办案案件中,刑事检察类案件(含刑事执行检察、未成年人检察、控告申诉检察)22.6万件;民事、行政检察类3.6万件;公益诉讼检察类2.5万件;案件管理等其他类案件1.8万件。

(二) 检察长列席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情况。各级检察院检察长、受检察长委托的副检察长,列席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6300余人次。

凝心聚力将改革“蓝图”变为“实景图”

(上接第一版)会议强调,要正确领会和把握《决定》中提出“编纂生态环境法典”“健全公正司法体制机制”“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等要求的深刻用意,立足内蒙古检察工作实际,结合办案中发现的问题,多提有价值、有针对性的立法建议;在履职实践中,落实法定责任,强化制约监督;着力提升民事执行监督能力;在做好行政违法行为监督的同时,更加注重“刑行双向衔接”;持续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构建社会保护大格局。

辽宁 8月1日,辽宁省检察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大检察官研讨班精神,结合辽宁检察工作实际研究贯彻落实意见。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高鑫主持会议并讲话。会议要求,全省检察机关要把大检察官研讨班精神和应勇检察长讲话蕴含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转化为推进辽宁检察工作创新发展的履职实效,以改革的方式破解发展难题,补齐工作短板。要深化司法体制改革,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促进提升司法运行整体质效和公信力;要创新机制建设,建立健全案件质量评查、典型案例和指导性案例培育等工作机制;要始终坚持法律监督宪法地位,以“三个善于”“六个坚持”为指导,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在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中发挥法治建设主力军的作用,更好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辽宁实践。

安徽 8月1日,安徽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武主持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大检察官研讨班精神,研究贯彻落实工作举措。会议强调,要以高质效检察履职,全力服务保障经济体制改革,持续助力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全力服务保障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依法严厉打击各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积极参与公共安全治理,完善职务犯罪检察机制建设;全力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积极参与保障和改善民生制度体系建设,丰富和健全便民利民机制;聚焦“三地一区”战略定位和“七个强省”奋斗目标,全力服务保障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皖北振兴、大黄山建设等重大战略实施。

河南 8月1日,河南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段文龙主持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大检察官研讨班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措施。会议强调,全省检察机关要深入学习贯彻大检察官研讨班精神,以改革的精神、创新的办法、法治的思维破解瓶颈难题,加快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要聚焦检察工作理念、体系、机制、能力现代化等重要方面,坚持主动出击,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统筹推进,对标党中央及省委、最高检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决策部署,凝聚三级检察院共识,把深化检察改革与省委专项巡视、政治督察等当前重点任务统筹结合起来,与推进检察实践紧密结合起来,逐一破解制约全省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难题,以进一步深化检察改革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

广东 8月1日,广东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冯键主持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大检察官研讨班精神,研究贯彻落实举措。会议要求,全省检察机关要把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与落实大检察官研讨班精神紧密结合起来。要紧扣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健全国家安全体系等重点改革任务,深入推进“检察护企”“检察护民生”专项行动和虚假诉讼专项监督,持续做实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依法平等保护,全面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以高质效检察履职服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要始终坚持法律监督宪法地位,找准强化监督的着力点和突破口,深化落实实质化监督办案机制,完善民事检察工作格局、行政检察一体履职机制、公益诉讼检察制度,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检察侦查工作,扎实推动检察机关自身改革发展。

贵州 8月1日,贵州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永康主持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大检察官研讨班精神。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永金主持会议并讲话。会议强调,要聚焦高质效检察履职,找准检察机关服务大局的切入点和着力点。要聚焦主责主业,巩固深化“四大检察”基本格局。树立系统思维、长期思维、辩证思维,深化对“三个结构比”的理解、认识、运用,持续推进法律监督方式创新,完善信息共享、线索移送等机制,有效促进“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要强化工作统筹,推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以“三个善于”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围绕精品案件“大讲评”、案件质效“大检视”、突出问题“大整治”等集中发力,持续推动办案标准“大提升”。

云南 8月2日,云南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光辉主持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大检察官研讨班精神。会议强调,全省检察机关要以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大检察官研讨班精神为指导,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最高检和省委的决策部署上来,研究谋划好下半年全省检察工作,制定实施方案,列出时间表、任务书、路线图,推进检察改革蓝图在云南大地上变为现实。深刻领悟和把握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的伟绩成就,重大意义和法治领域改革的重点任务,聚焦云南“三个定位”建设,围绕省委、省政府“3815”发展战略,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成效为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建设和维护云南边疆社会稳定贡献力量。

甘肃 8月2日,甘肃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沈润主持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专题传达学习大检察官研讨班精神,研究贯彻落实具体举措。会议要求,全省检察机关要坚持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抓好服务改革,更好服务纵深推进经济体制改革,更好服务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更好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更好服务城乡融合、生态环保、文化建设、对外开放等领域重大改革,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会议要求,要自觉融入改革,持续强化法律监督,把法律监督融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大局中谋划和推进,找准强化法律监督的着力点和突破口,刑事检察要优化创新,民事检察要完善格局,行政检察要不断做实,公益诉讼检察要精准规范,检察侦查要加力稳进,巩固深化“四大检察”基本格局。

(本报记者 简洁 于莹莹 吴晓峰 吴盼欣 刘立新 刘呈星 南茂林 通讯员 李旺强 李响 范敦强 高燕峰 柳盘龙)

最高检发布

广西检察机关对韩勇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8月6日电(记者 单鸣)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法院了解到,全国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原副主任,陕西省政协原党组书记、主席韩勇涉嫌受贿一案,由国家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经最高人民法院依法指定,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近日,南宁市检察院已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韩勇享有的诉讼权利,并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检察机关起诉指控:韩勇利用担任吉林省松原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吉林省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吉林省纪委副书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副书记,陕西省政协党组书记、主席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他人企业在企业经营、工程承揽、干部任用等事项上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给予的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护盲人出行安全

今年7月以来,江苏省靖江市检察院开展盲人无障碍出行公益诉讼专项调查,得知盲人经过人行横道不方便后,督促相关职能部门逐步在全市红绿灯安装有声提示。图为8月2日,在盲人过人行横道时,检察官实地征求他们对红绿灯有声提示的意见建议。

本报通讯员 葛东升 许靖摄

视窗

不起诉不代表不处罚。今年6月,奉化区检察院行政检察部门对该案开展行刑反向衔接审查,发现党某、田某的行为均已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法相关规定,遂将二人移交行政职能部门处罚。此外,检察官还以该案中暴露出的问题为契机,走访了多家物业公司,开展公民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法治宣传,提醒他们加强员工保密培训,规范内部信息处置。

将二人移送奉化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党某、田某对自己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自愿认罪认罚。承办检察官经详细核查以及实地走访该小区物业和业主,发现二人对微信上发送的业主信息尚未作他用,也未以此获利,文件中的公民个人信息条数刚刚超出立案领域。考虑到二人犯罪情节轻微,依法不需要判处刑罚,该院依法对二人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件,制发督促监护令1.6万人。强化妇女权益保障,起诉强奸、猥亵等侵害妇女权益犯罪2.2万人,同比上升14%;立案办理妇女权益保障领域公益诉讼900余件。积极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起诉侵犯老年人犯罪1.8万件,同比上升7.5%;办理涉老年人权益保护公益诉讼案件600余件。切实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起诉侵害残疾人犯罪1400余件;立案办理公共场所未建设盲道或管理失范等无障碍环境建设领域公益诉讼案件2100余件。

聚焦食药、电信网络、金融等重点领域,检察机关持续发力。今年上半年,全国检察机关共受理食药安全犯罪4900余人,立案食药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1.4万件,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紧盯电信网络诈骗,起诉利用网络实施的电信网络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犯罪2.8万人,办理公益诉讼案件2700余件。在护航金融安全方面,全国检察机关共受理金融犯罪1.2万人,同比上升7.6%,尽最大努力追赃挽损。例如,北京市朝阳区检察院在办理一起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中,通过对资金、股权的穿透式研判,发现涉案公司对一家项目公司有7亿余元债权,可通过参与项目公司破产清算程序追回,大幅提升了案件追赃挽损率。

强化综合履职,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

知识产权是新质生产力的关键要素,发展新质生产力必须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最高检管办负责人告诉记

小区保安泄露业主信息,要罚!

宁波奉化:办理一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行刑反向衔接案

本报讯(记者 蒋杰 通讯员 林杰荣) “你好,请问某某楼盘有兴趣吗?”“你好,请问房子需要装修吗?”……你是否接到过类似的广告推销电话?对此,很多人既厌烦又好奇,为何自己的信息会泄露。近日,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检察院办理了一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行刑反向衔接案。

党某和田某是老乡,一起来到奉化

区打工。党某在一个小区做保安,田某则从事房产销售工作。2023年8月,党某通过微信向田某发送了一个文件,内容是一些业主的基本信息,包括业主姓名、房号、电话等情况,共520余条。后公安机关在侦查另一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时,发现田某曾加过相关业主为好友,并从田某手机中查到了党某发送的业主信息文件,遂以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事案件监督立(撤)案近500件。

与此同时,全国检察机关加大涉企民事生效裁判和执行监督力度。今年上半年,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涉企行政检察案件9000余件,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1.9亿余元。加强涉企“小过重罚”“过罚不当”等监管执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办理案件200余件。例如,江西省寻乌县某百货店因销售过期食物货值569.8元,被市场监管部门罚款6.5万元,寻乌县检察院依法提出检察建议。

围绕民生热点,做实做优检察为民

中国式现代化,民生为大。今年2月以来,全国检察机关深入开展“检察护民生”专项行动,围绕民生热点以及劳动者、消费者、妇女、老年人、残疾人等重点人群的突出民生问题,进一步做实做优检察为民。

最高检管办负责人告诉记者,检察机关依法保护特定群体的合法权益。今年上半年,全国检察机关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3.3万人,同比上升19.7%,立案办理涉未成年人公益诉讼6300余

(上接第一版)对发出公告或者检察建议后仍未解决的,坚持以“诉”的确认体现司法价值引领;依法提起诉讼费4200余万元,法院支持率达到了99.7%。

检察侦查是严惩司法腐败、维护司法公正的重要手段。最高检管办负责人告诉记者,今年上半年对在诉讼监督中发现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徇私枉法、滥用职权、刑讯逼供等犯罪,依法立案侦查1100余人,以检察侦查推动纯洁司法队伍建设。激活“机动侦查”权的适用,对公安机关管辖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经省级检察院决定后,立案侦查170余人。

深入推进“检察护企”,护航经济健康发展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专章部署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最高检管办负责人告诉记者,今年上半年,全国检察机关深入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以“四大检察”履职办案服务经济发展,为保持我国经济回升向好、长期向好提供法治保障。

据了解,全国检察机关不断强化刑事申诉监督,维护公平竞争环境。今年上半年,起诉扰乱市场秩序罪2万人,同比上升52.7%;严惩民营企业内部腐败犯罪,起诉民营企业关键岗位人员职务侵占、挪用资金、受贿等利用职务便利实施的涉企犯罪5827人,同比上升41.1%。紧盯整治趋利性执法司法问题,加大对利用刑事手段插手民事经济纠纷的监督力度。对涉企刑